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因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和11月26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初步考虑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已进入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因上述原因无法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